



馬，何以成為東西同賞的「美麗傳說」？

如果說有一匹馬，僅聽其名便能跨越東西、美麗同賞，那便是——天馬（Pegasus）。

在中國，「天馬」的稱呼，由漢武帝劉徹叫響。他獲得西域大宛的寶馬後，作歌詠之，稱其為「天馬」。家喻户晓的「馬踏飛燕」，便是天馬的化身。

西方關於天馬的「美麗傳說」，也由來已久。希臘神話中的天馬珀伽索斯，舒展雪白雙翼，成為詩人靈感的翅膀、英雄征程的伴侶。

除了天馬，還有中國神話中背負河圖獻給伏羲的龍馬，北歐神話中穿越生死的八足神駒……傳說的原野上，馬是人類文明共享的「神性投影」。

馬成為東西同賞的「美麗傳說」，源于它平衡了「現實」與「超現實」。

若把「現實」和「超現實」，比作儀表的兩端，馬可謂處於錶盤中間的存在。它不像雞犬那般，形象過于具體；又不像龍鳳那般，難免虛無縹渺。

馬之美是兼收並蓄的。現實裡，馬腳踏實地，支撐農耕、遊牧與古代軍事；想像中，天馬行空、馬超龍雀，寄託人類對自由、速度與神性的終極追求。

馬的現實形態，是力與美的天然雕塑。

殷墟甲骨文中，就已存在馬的象形文字，其貌「長臉，大眼，鬃毛飛揚，長尾有蹄」。漢代銅奔馬，則精準定格馬

兒三足騰空、一足輕觸飛鳥的瞬間。

在西方，帕特農神廟的浮雕戰馬，肌肉緊繃、馬蹄高揚。達·芬奇也創作過大量的馬匹素描，精準復現馬的骨骼與肌理。

東西方雖遙隔萬里，卻都以寫實為基，捕捉那份蓄勢待發的生命動能。這是不約而同的視覺美學。

馬最迷人之處，在于它是「能馴服的曠野」。

六畜之首的馬，是生產生活的頂樑柱；「千乘」「萬乘」中的馬，是衡量國力的單位。這是「馴服」。

而文藝作品中的馬，則更多代表無拘無束的自由、威武不屈的魂魄。這是「曠野」。

美國動畫電影《小馬王》，就講述了這種「二象性」。主角斯比瑞特，是美國西部的一匹野馬，既自由不屈、不被馴服，又甘願保護人類、為友誼和愛情作出犧牲。

這就是馬，既能奔跑于曠野，又能安守于馬廄。

馬的魅力，總離不開這種「駕馭偉大」的深刻審美體驗。由此再進一步，馬就躍出凡塵，化身為溝通「超現實」的精神載體。

漢武帝詠天馬，結尾唱道：「天馬徯，開遠門，竦予身，逝崑崙。天馬徯，龍之媒，遊閨闥，觀玉台。」他對馬的期盼，是乘著它衝破疆域、直抵蒼穹，最終溝通天人。此時的馬，已超越動物本身，成為神性之美的化身，容納著對

「超現實」的嚮往。

如今，神話傳說的光輝逐漸沉澱，馬的美學卻並未退場，而是更趨多元、磅礴、優雅。愛馬仕、蔻馳、保時捷、法拉利等國際知名品牌標誌均有馬元素，巴黎時裝周發佈的2026春夏時裝也不乏以馬術為靈感的設計。

從龍馬負圖，到天馬行空，再到超級跑車上的徽標，馬的「美麗傳說」從未停歇。它始終被東西方同賞，承載著人類對自由奔馳、神遊天外的共同想像。



 Metrobank

新年好！

稳中求进，再启新程。
骏驰新岁，共赴未来。

